证券代码: 873821 证券简称: 先声祥瑞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5位,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 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 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说明原因。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 内发出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内容的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或缩短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记载所有提案的 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 释。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 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是否与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 细则如下:

-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 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 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确定最终董事(监事)人选。

-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及/或公告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二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三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 **第二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 **第二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 出解释和说明。
- 第二十九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 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 股东大会要求监事会实施 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四十九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 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章 监管措施

第五十一条 在本议事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或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权对公司进行相应监管处理,公司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意见进行整改。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五十三条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并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所颁布的规范意见办理。

第五十四条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大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